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下称“我司”）已与贵司签署《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我司受贵司委托生产探路者产品。为便于与贵司开展合作，我司指定由我司【协议控制】的工厂承接我司与贵司项下部分生产订单。

我司指定的生产工厂如下：

工厂名称：【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城关镇八里庄村】

我司与指定工厂承诺：对贵司的订单共同承担全部责任，共同按照《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要求、产品质量要求、交期和数量要求、诚信要求等承担责任。

特此说明！

请贵司验厂，予以准入指定工厂承接部分订单的生产。

供应商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指定工厂确认（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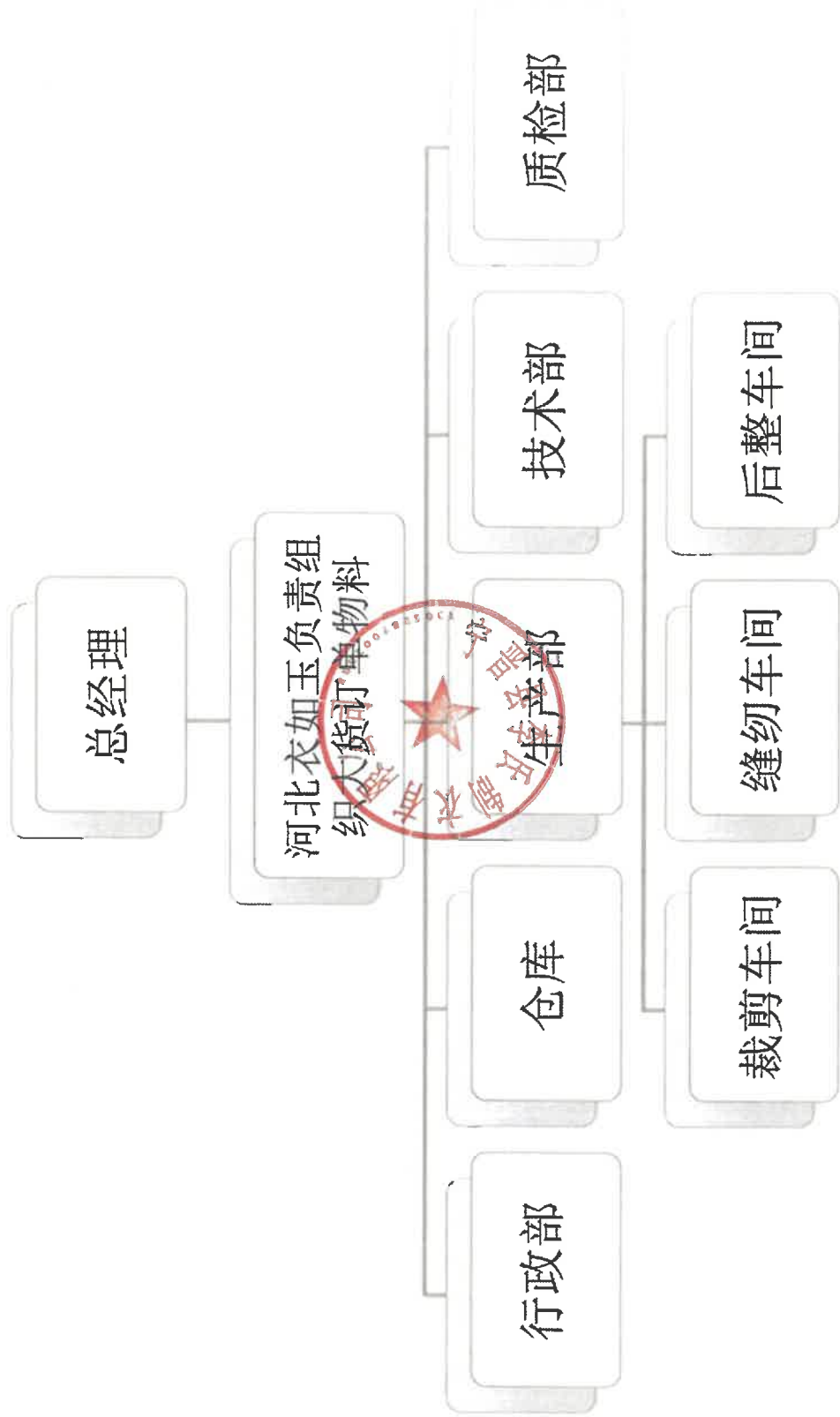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均需另行加盖公章）：

1.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组织架构（并说明二者间的组织交叉情况）
2. 供应商与指定工厂的工商信用信息系统报告（官网下载版）及最新章程（工商调档版）/工商底档
3. 协议控制的工厂，需在 1 和 2 的基础上提交供应商与指定工厂间的合作协议

附件1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0/27 15:9:7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873563113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01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宁晋县城关镇八里庄村

经营范围: 服装、无纺布, 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静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12月20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章 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王静一人出资设立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一人有限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公司的名称: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的住所:宁晋县城关镇八里庄村。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服装、无纺布,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以行政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由股东做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做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股东姓名:王静,身份证号:132229197809295808,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八里庄村中兴南路17号;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由股东自主决定:王静认缴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股东出资时间为:2001年12月04日;2012年07月17日(增资时间);2013年11月22日(股权转让时间);2016年11月02日(股权转让时间);2017年08月23日(股权转让时间);2017年09月18日(股权转让时间);2020年10月27日(股权转让时间);2023年02月09日(股权转让时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四)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五) 有权查阅股东决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承担公司的债务；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其出资；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的办法、

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权力：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的有关报酬事项；
- (三) 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做出决定；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做出上述决定时, 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人, 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对公司股东负责, 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股东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的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 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29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 应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或者有关登记机关确认,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修改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做出决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涉及变更事项的同时应向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订立,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 股东一份, 公司留存一份, 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盖章):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9日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经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股东李思达决定：

一、同意公司变更股东。股东由：李思达；变更为：王静。同意吸收王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李思达转股。

二、同意股东李思达在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静，王静同意接受，王静成为公司新股东，李思达不再是公司股东，不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东自主约定股权转让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09 日。

三、股东股权变更后出资比例如下：公司注册资本：800 万元，股东王静认缴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出资时间为：2001 年 12 月 04 日；2012 年 07 月 17 日（增资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股权转让时间）；2016 年 11 月 02 日（股权转让时间）；2017 年 08 月 23 日（股权转让时间）；2017 年 09 月 18 日（股权转让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股权转让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股权转让时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股东签字（盖章）：李思达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经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股东王静决定：

一、同意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同意免去李思达在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王静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执行董事王静为本公司经理，解聘李思达在本公司经理职务，同意免去田玉欣在本公司监事职务，委派杨立静为本公司监事。

二、通过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重新制订章程，并报行政审批机关备案。

三、委托李辉为代理人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股东签字（盖章）：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李思达

受让方：王静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自愿签定如下协议：转让方李思达同意将其在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出资的 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受让方王静，王静同意接受，王静成为公司新股东，李思达不再是公司股东，不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王静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公司股东的义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一份，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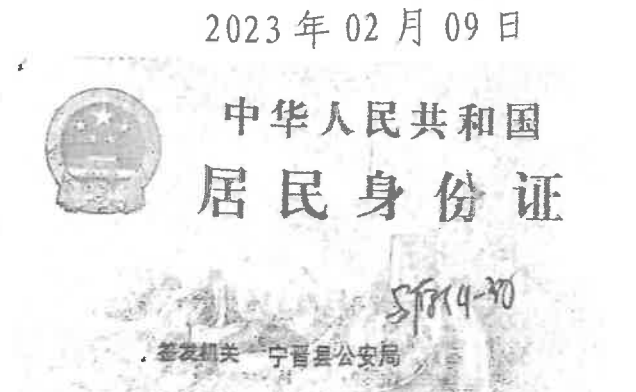
李思达

受让方：

王静



2023年02月09日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文件

经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王静为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李思达在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股东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静', is written over a circular grey ink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some illegible text, likely the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经理聘（解）任文件

经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聘任王静为本有限公司经理；同时，解聘李思达在本公司经理职务。

股东签字（盖章）：



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监事任免职文件

经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杨立静为本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免去田玉欣在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股东签字（盖章）：



2023年02月09日



附件3

加工合作协议

甲方：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甲方【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与乙方【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公司签署加工合作协议，乙方同意长期按照甲方订单情况生产约定的大货，保证大货品质、交期及数量。

甲方（盖章）：【河北衣如玉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宁晋县李氏制衣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